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经审查，董事候选人杨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增补杨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罗磊、郭蓓蓓、夏宽云

2023 年 10 月 19 日